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

專案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評基準

112年11月7日112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服務績效，爰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五項，訂定本院專案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考評基準（以下簡稱本基準）。
- 二、 本院專案教師，應依本基準辦理教學及服務成績考評。
教學及服務成績考評總分以100分計算，教學成績佔60分，服務成績佔40分。
- 三、 教學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下（本項分數上限為60分，超過上限以60分計）：
 - (一) 每學期授課時數滿足規定時數：0-20分。
 - (二) 課程大綱上網及成績致送情形：0-20分。
 - (三) 教學意見調查：0-20分。
 - (四) 獲頒教學相關獎勵或具有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：每次加計1分。
- 四、 服務成績依據契約載明之工作內容、兼辦業務執行情形等考評，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下（本項分數上限為40分，超過上限以40分計）：
 - (一) 兼任行政主管或協助學院行政事務：0-15分。
 - (二) 協助招生事宜及執行本校、院相關計畫：0-15分。
 - (三) 校內外服務參與度：0-10分。
 - (四) 獲頒服務相關獎勵或具有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：每次加計1分。
- 五、 教學及服務成績於專案教師聘任期間結束前由本院評定，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基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